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7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簡涂雅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捌萬柒仟貳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簡涂雅媚於民國112年08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23日起至民國119年08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7日止累計165,40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5,583元為本金；9,431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張簡涂雅媚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

01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28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28日止  
0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  
03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04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05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06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07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08 5年04月27日止累計221,84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8,873元為  
09 本金；12,582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10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1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2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13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14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 
15 發支付命令。

16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21 附表

2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7479號

23 利息：

2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55583 元	張簡涂雅媚	自民國115 年04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 算 之 利 息
002	新臺幣 208873 元	張簡涂雅媚	自民國115 年04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 算 之 利 息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